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1期（总第9期）

北京市平谷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主办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PINGGU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年4月7日 北京市平谷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主办

## 目 录

### 【平谷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谷区“两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0〕21号..... 1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谷区2021年为民办实事工程》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1〕1号..... 18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1〕2号..... 25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1〕3号..... 26

**【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谷区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21〕1号..... 27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平谷区“两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0〕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现将《平谷区“两区”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

# 平谷区“两区”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在新的起点上谋划平谷开放创新发展，全面提升平谷国际化发展水平，结合区域实际，制定平谷区“两区”建设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高标准推动综合示范区建设和争取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先行试点为根本遵循，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紧扣“三区一口岸”功能定位，聚焦重点产业和重点园区，强化原始创新、技术创新、开放创新、协同创新，努力探索开放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新路径，加快构建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体系，为全区新一轮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 二、发展目标

立足平谷资源禀赋，以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为主线，全面推进农业科技、绿色物流、无人机、食品和医药健康、休闲旅

游五大重点领域开放创新，以加快集聚国际化、高端化的产业项目资源要素为目标，推动市级“两区”建设试点任务深化落实和先行先试，积极营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夯实产业开放发展的平台要素支撑，完善区域国际化发展服务配套，加快培育形成全区国际化发展新动力、新优势。力争到2023年，全区实际利用外资达到8600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速达到20%左右；每年新入库项目不低于15个，当年落地项目不低于50%。

### **三、重点领域发展方向**

#### **（一）农业科技创新领域**

以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为引擎，统筹科研平台、创新要素、成果转化和产业发展，全力创建国家农业科技园、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农业科技创新高地。围绕生物种业、智慧农业、农业智能装备、生物技术、营养健康和食品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发展，吸引聚集一批国内外农业科研机构、院士工作站、企业创新主体，加快推动中国农业大学平谷校区、中国农业科学院等重大项目落地，争创农业国家实验室，打造北京农业科技创新的示范窗口。（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峪口镇、区发展改革委）

#### **（二）数智化绿色物流领域**

以马坊物流基地建设为核心，运营好平谷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打造绿色化、数智化、集享化的绿色智慧商贸物流枢纽。顺应全球供应链数智化发展新趋势，积极运用云计算、大数据、

边缘计算等智能技术协同创新，为高品质农副产品、城市新零售、绿色矿建材料、汽车后市场等产业上下游提供全产业链服务，形成具有竞争能力和创新活力的绿色数智化物流产业集群，构建服务首都和京津冀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打造智慧绿色商贸物流和面向“一带一路”国家的外向型物流产业。（牵头部门：马坊镇、马坊物流基地管委、区商务局）

### **（三）无人机和通航产业领域**

加快推进石佛寺机场、金海湖机场和金海湖水上机场资源整合，实现通航与无人机产业统筹发展。搭建无人机和反无人机检测认证平台，开展研发测试、试飞验证、检测认证等服务，对接无人机头部企业和成长型企业，带动无人机集聚发展，推动产业链项目落地。依托亦庄全球无人机应用及防控大会暨无人机产业博览会，加强与中国无人机产业创新联盟、中国光学工程学会、中关村通航智能装备技术创新联盟等机构对接，联合举办定制化场景无人机大赛和相关产业交流论坛。（牵头部门：通航管委）

### **（四）食品和医药健康领域**

发挥兴谷经济开发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与空间资源优势，瞄准高端需求，以建设服务首都的“智慧中央厨房”为平台，积极引入新型食品生产企业，创新打造现代“食品谷”。加强新型医学治疗设备关键技术和仪器的研发和生产，推动普峰医疗创新谷等重点平台发展，吸引医疗专用设备企业集聚，加快培育壮大一批医药健康企业。开展中药经典名方、特色中药复方

的研究开发，发展以中成药为主的医养健康产业。联动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积极开展与中关村生物医药园等三大生物医药基地合作。（牵头部门：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 **（五）特色休闲旅游领域**

以世界休闲大会、中国·北京休闲大会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抓手，加快休闲旅游产业提质升级，塑造区域特色品牌，打造特色休闲及绿色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整合全区旅游资源，建设特色小镇，丰富旅游节点，发展精品民宿，举办节庆赛事，挖掘文化特色，建设美好田园。（牵头部门：区文化旅游局）

## **四、主要工作任务**

按照“9项工作任务（9项具体任务、9个子方案、9本工作台账）+1项考核细则”模式，推动我区“两区”建设工作稳步开展。

### **（一）借势搭乘市级三大平台**

1. 搭乘中关村论坛平台。依托中关村论坛国际化平台优势，推动农业科技创新论坛发展为贸易论坛，提升论坛国际知名度。瞄准全球农业科技发展前沿，坚持国际视野，以农业科技示范创新区建设为依托，争取落地一批先行先试政策。

2. 全面对接服贸会平台。在孕育、推介、应用等重要阶段全方位参与，鼓励企业参加服贸会，全面对接行业高端平台资源，开展实质性贸易撮合，促进贸易发展。

3. 借势金融街论坛平台。加强“两区”金融领域开放政策落

地实施，借助金融街论坛平台帮助园区和重点项目拓宽融资渠道，展示平谷区形象，吸引外资金融机构关注平谷。

（牵头部门：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配合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文化旅游局、区委宣传部、各乡镇街道、各开发区管委）

## （二）完善政策支撑服务体系

1. 推动市级政策转化落地。加强对上位政策的培训学习，积极对接市级相关部门，做好“两区”建设 251 项政策措施的应用转化，加强“两区”政策转化落地。

2. 加快完善本区政策体系。明确时间节点，2021 年 3 月底前修订完善现行 21 项营商环境产业扶持政策，2021 年 4 月底前研究出台无人机、农科创、投资基金、贸易服务交易、数字经济、外商投资、商业升级、中期基地等领域扶持政策，开展政策输出、政策培训、政策兑现，加强政策实施保障。

3. 推进重大政策创新。聚焦五大领域开放发展，针对制约产业发展、项目推进的体制性机制性壁垒，围绕产业科技创新、国际人才引进、外商投资准入、土地利用改革、科技金融服务等方面研究梳理需要突破的创新政策，争取市级“两区”试点政策落地，加强我区制度政策的前瞻性研究和储备。

（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配合部门：区文化旅游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区委组织部等相关单位）

### **（三）打造国际交流合作“双平台”**

1. 打造国际农业科技创新合作平台。提升农业科技创新国际论坛影响力，邀请国际团队参加日光温室创新设计大赛，围绕全球农业科技创新成果交易需求，拓展丰富科技成果发布、展示、交易等功能，形成荷兰等国际顶级研究团队参与的长效机制，打造成为全球农业科技创新交流合作的综合性平台、我国农业科技创新成果对外展示发布平台。

2. 打造休闲旅游产业发展交流平台。以世界休闲大会举办为契机，塑造平谷休闲·中国方案的品牌力，将大会打造成为我国休闲产业宣传展示平台、增进全球休闲产业发展交流对话的服务平台。办好中国·北京休闲大会，围绕金海湖国际文旅小镇建设，吸引3—5个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体育赛事、创新创业设计大赛等品牌赛事活动落地。

（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旅游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体育局；配合部门：各乡镇街道、各开发区管委）

### **（四）加强专业服务平台引入**

1. 大力引进农科创服务平台。围绕农业科技发展核心领域及关键环节，引入京瓦中心、荷兰设施企业联盟、中关村农业科技前沿技术创新中心、农科创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北京益谷检测科学研究院）等服务机构，完善农业科技创新服务环境，带动国内外关联领域产业资源要素向平谷集聚。

2. 搭建贸易服务平台。加强与阿里等头部企业合作，引入阿

里菜鸟，建立国际电商服务平台，发展数字经济，为国际商品线上线下交易提供跨地域模式。加强对接大型国企，引入金隅建材，推动构建国际建材贸易服务平台，重点提供报关、退税、结算、跨境电商、海外仓等综合服务，完善企业中介服务。落实“一带一路”及京津冀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开通“一带一路”天津港港区直达班列，促进贸易互联互通，提高运输和服务的对外贸易便利度。

3. 完善高精尖工业服务平台支撑。支持创新主体建设产业创新中心、中试生态服务平台和科创平台，加快推动中国农科院农业前沿科技与纳米药物成果转化基地和国家无线电无人机及反无人机检测鉴定平台建设，吸引一批知名孵化加速、技术交易、成果转化、检测检验、知识产权等平台机构落地。

（牵头部门：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马坊物流基地管委；配合部门：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各开发区管委）

## **（五）提升跨境贸易便利水平**

1. 打好出口服务组合拳。发挥平谷海关功能优势，打好检验检疫、认证、报关、退税、融资、政策补贴等出口服务组合拳，规范出口服务流程，形成模式化服务组织体系，为企业走出去创造条件。

2. 组建服务平台。将天津港港口功能前置到平谷马坊物流基地，货物到平谷视同为到达天津港港口，将港口与平谷之间的运

输作为港区内部之间的操作，由平谷区和天津港组建服务平台，统一对外提供较为灵活的报关、运输、仓储等服务。

3. 推动“单一窗口”应用。配合市级部门推动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拓展，落实海关跨境贸易便利化通关政策，持续推进口岸提效降费。

4. 加大政策宣传。组织我区重点出口企业参加政策培训，与重点出口企业建立“一对一”联系机制，助力企业用足用好各类通关优惠政策。

（牵头部门：区商务局、马坊物流基地管委；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平谷海关）

## **（六）创新拓展招商引资渠道**

1. 开展协会商会联盟组织招商。与重点国家驻华使馆经商处、国际组织以及中国侨商联合会、各驻京商会、技术认定机构、中介组织、行业协会、行业联盟对接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吸引国际组织、行业协会联盟等机构入驻，带动农业科技、无人机等重点领域产业资源要素聚集。

2. 对接猎头公司加强品牌企业项目引入。加强与德勤、谷川联行、北京市外商服务中心等一批国际中介机构、猎头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接，建立正式、稳固的合作关系，重点引入500强企业、行业头部企业、独角兽企业、隐形冠军企业、高成长性企业。

3. 引入专业孵化器、加速器等平台，拓展创新创业资源渠道。加强专业孵化器、加速器等双创载体运营机构引入，发挥启迪绿谷加速器、其他双创载体运营机构等招商服务平台作用，加快集聚一批重点领域创新创业项目。

4. 通过重大展会加强招商推介。策划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招商推介会，依托世界休闲大会等重大展会平台加强平谷“两区”建设招商宣传，积极“走出去”开展国内外招商推介。

5. 加强与高校院所对接，拓展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渠道。加强与农科院、中国农大及国外关联领域科研院所对接，吸引院士、博士后工作站等科研平台和人才、大学科技园、创新孵化平台等项目落地，带动创新创业团队聚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6. 与中关村示范区、中关村发展集团对接。加强与其国际化发展平台、境外服务平台对接，建立与市委组织部海外人才联络站、中关村波士顿创新中心、中关村硅谷创新中心、中关村德国创新中心及海外孵化器、海外联络处等平台的长期稳定联系机制，争取关联领域国际创新项目、技术、人才落地平谷。

（牵头部门：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配合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商务局、各乡镇街道、各开发区管委）

### **（七）实施项目全周期清单管理**

1. 建立服务机构清单。列明金融机构、律所、酒店、会展等平台企业具体名单，扩大开放力度，为平谷区企业提供服务。

2. 建立在建项目清单。明确建设进度时间安排，协同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建成后完善日常运营服务

3. 建立落地项目服务清单。进行常态化生命周期服务，并纳入营商环境管理。

4. 建立基础设施投资清单。通过政府投资和吸引社会资本，明确铁路、京瓦中心、首农二期等重点设施项目，进行基础设施投入。

5. 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清单。明确我区中外合资企业重点名录及意向引入重点企业，加强精准对接交流与服务。

6. 建立空间资源清单。整理重点地块，进行重大资产盘活，按照商业、教育、医疗等领域分级分类进行梳理。

7. 建立招商引资清单。利用已整合、盘活的现有土地和厂房资源，实现“带图、带地、带链、带政策”全要素精准招商，梳理拟主动合作的创新创业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按行业领域和内外资领域进行分类。

8. 建立政策清单。研究修订我区产业和人才支持政策，并进行动态更新。

（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区商务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区委组织部、各乡镇街道、各开发区管委）

## **（八）巩固深化区域协同发展**

1. 深化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协同。推动与北京市经济技

术开发区结对协作“深走实做”，整合其他产业发展资金，创新协作资金使用方式和成效，开展联合招商，在无人机、医药健康、智能装备、信息技术等领域深化产业链协作。

2. 深化与中关村管委协同。加强与中关村管委协同联动，持续推进高精尖产业项目承接，多渠道挖掘孵化创新企业，加快培育一批以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生产要素的农业机器人、绿色防控、环境控制、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等智能化装备企业。

3. 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协同。强化与中国农大、中科院等高校院所在无人机科研、应用、管控等方面的产学研合作，积极对接中航智、大疆、彩虹等头部企业以及锐士等高成长创新型反无人机企业，加快推进相关业务板块引进落地。

4. 深化京津冀协同发展。用好天津港、唐山港等港口资源，积极探索港口服务内陆、内陆与港口融合发展的新途径、新模式。运营好“天津港·北京平谷服务中心”和“天津港·平谷多式联运中心”，开通“天津港—平谷集装箱海铁联运班列”，打造“自动化集装箱码头+铁路运输+新能源车”的绿色运输新模式。

（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马坊物流基地管委；配合部门：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各开发区管委）

## **（九）打造国际一流服务环境**

1. 完善金融服务。聚焦重点产业领域，梳理整合金融资源，

支持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加强天使投资、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机构引入。

2. 加强国际人才服务。推进多层次政务服务，建设国际人才服务港，争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审批权下放，联动政务、工商、税务、金融、知识产权等部门整合户籍、项目、资金等服务事项，构建人才协同服务体系。

3. 提供教育服务。支持办好国际学校，建立中外学校合作办学机制，引进世界先进办学资源和合作单位，落实涉外子女入园入学有关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学校设立免费中文培训点，积极引进外籍教师，规范外籍教师管理，推动形成具有国际视野的校本课程。

4. 强化医疗配套。为国外人才开通绿色通道，指定平谷区医院作为定点就诊医院，国外人才就医时派专人引导，派出高年资并有一定英语交流能力临床医师负责接诊。

5. 打造高品质生活环境。按照国际人才社区标准，推进高端商业、养老服务、商务会所、星级酒店等项目布局，加强高端人才公寓等配套。

6. 完善知识产权服务环境。出台资助政策，鼓励区内企业积极开展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帮助涉及国际业务的企业申请加入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开展涉外知识产权咨询和维权援助服务。争取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常驻代表机构试点设立，吸引一批知识产权专业平台、服务机构落地。

7.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从审批通道、服务包机制、专员机制等各方面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差异化服务，建立审慎监管机制。

（牵头部门：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财政局、区文化旅游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委组织部、区政务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配合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商务局）

## 五、组织机构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组建平谷区“两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一办九组”。

组 长：王成国 区委书记

吴小杰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

副组长：底志欣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韩小波 副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副组长兼任。成员由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文化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教委、区税务局、区政务服务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区体育局、区民政局、兴谷管委、马坊工业区管委、通航管委、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主要领导和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镇长（主任）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统筹“两区”建设日常工作；

根据主要工作任务下设“九组”，分别为平台应用组、政策支撑组、开放平台组、引入载体组、贸易便利组、招商引资组、项目清单组、区域协同组、国际环境组，各组牵头部门负责制定本组子方案和任务台账。

## **六、保障措施**

### **（一）成立专班推进**

成立“两区”建设工作专班，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抽调专人负责“两区”建设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联动，各任务牵头单位制定子方案并建立工作台账，形成促进开放发展合力，共同做好“两区”建设任务的承接落地和经验总结，力争更多政策措施在我区落实到位，及时宣传推广成功经验。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进行梳理和研究，重大事项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 **（二）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4个工作机制，即：定期调度机制、定期会商机制、服务跟踪机制、绩效评价机制。

1. 定期调度机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实际每周调度“两区”建设工作，对标对表市级要求，有针对性补齐短板。

2. 定期会商机制。针对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由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和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五部门每周进行会商，研究“三单”储备、政策梳理、

政策落地、招商引资、项目进展等相关工作。

3. 服务跟踪机制。实行政企共商共建，项目管家与企业形成每周常态化沟通模式，项目单位每两周报送项目工作进展，为企业做好全程服务。

4. 绩效评价机制。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产业发展、政策实施、利用外资、项目落地、招商引资等几个维度对各部门工作进行评价并纳入我区营商环境考核评价体系。

### **（三）加大宣传力度**

会同区级宣传部门采取多种措施开展线上线下“两区”建设工作宣传，挖掘工作亮点，盘点重要成果。

1. 成立区级宣传协调工作组，制定“两区”建设宣传解读工作方案、计划表，分领域、分区域抓好传达部署，并邀请市级专家在全区进行各层级干部“两区”建设工作专题政策培训。

2. 利用电视台、公众号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在我区开展“两区”建设亮点和典型案例工作宣传，提高公众知晓度。

3. 组织召开“两区”政策落地、项目落地等重要节点的新闻发布会、集中签约仪式、公益广告展示，扩大“两区”建设工作影响力。

4. 面向商协会、企业、园区开展全方位政策解读，向各类市场主体释放积极信号，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

### **（四）争取市级支持**

各牵头部门主动梳理市场主体实际需求，积极对接各自市级

主管部门，探索一批具有平谷区域特色的创新举措，争取落地一批具备在我区先行先试的开放试点，推动形成“两区”建设政策高地，促进资源要素加快集聚。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平谷区 2021 年为民办实事工程》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现将《平谷区 2021 年为民办实事工程》印发给你们，请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抓紧组织实施，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14 日

# 平谷区 2021 年为民办实事工程

## 一、学有所教和幼有所育（2 件）

1. 新增 1680 个中小学入学学位。

主责单位：区教委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前

2. 开展校园冰雪、武术、棒球、足球等体育课程和体育赛事活动。

主责单位：区教委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 二、劳有所得（4 件）

3. 推广桃种植附加产量损失保险,保障 5 万亩左右种植面积。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4. 对申报符合《平谷区种植业设施升级改造奖励政策》规定的种植户给予适当补贴。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5. 落实市区两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 95%以上，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 100%实现就业。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

6. 通过亦庄开发区对口协作帮扶培训和区内专业培训，为企业职工、城乡劳动力提供不少于5000人次的培训。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

### 三、老有所养（1件）

7. 为急需呼叫器的独居、高龄、困难老年人家庭安装一批一键呼叫设备。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 四、病有所医（3件）

8. 整合区域内医疗信息化资源，开展互联网社区诊疗，逐步实现为群众提供在线签约、在线诊疗、在线处方、健康管理、护理等服务。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

9. 在公共场所配置自动除颤器（AED）。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10. 定向培养本区户籍15名乡村医生，安置本区户籍20名定向医学毕业生回区工作。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

## **五、住有所居（1件）**

11. 竣工495套共有产权住房，启动23栋楼老旧小区综合整治。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 **六、弱有所扶（2件）**

12. 新建3个基层社会心理服务中心。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

13. 为0-6岁儿童、“失独”父母、65岁及以上有需求人群提供免费体检。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 **七、便利性（4件）**

14. 精准补建和提升早餐、便利店、蔬菜零售等8项基本便民商业网点，服务功能城市社区覆盖率100%。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

15. 在20个住宅小区配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16. 实施 20 公里公路修复工程。

主责单位：区公路分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前

17. 推进 5 个机关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向社会错时有偿共享。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底前

## 八、宜居性（5 件）

18. 启动第二批、第三批共 102 个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前

19. 新增 9000 亩造林绿化面积。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底前

20. 整改、整治 424 个无障碍环境点位。

主责单位：区残联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21. 实施公用事业领域惠民行动，落实用电顺心、用气放心、供热暖心、公交舒心“四心工程”。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22. 新建和改造 15 座生活垃圾分类驿站。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

## 九、多样性（2件）

23. 举办1000场“歌唱北京”“舞动北京”“阅读北京”、星火工程、百姓周末大舞台等市民系列文化活动。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

24. 新建和更新一批户外公共健身器材。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

## 十、公正性（1件）

25. 开通“未诉先办”线上功能，为群众、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办事引导、建议收集等服务功能。

主责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7月底前

## 十一、安全性（7件）

26. 引导老旧小区对运行10年以上未进行大修改造的电梯维护管理。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

27. 在平瑞街白各庄村至顺义界段补装路灯。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前

28. 实现对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 34 大类食品抽检监测全覆盖。

主责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29. 以疫苗、医用口罩、防护服等医用防疫物资为检查重点，加强化学药、中药饮片和注射液，以及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抽检。

主责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30. 对 15 所学校老旧燃气设施和 1 所学校电力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主责单位：区教委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前

31. 加强学校、医院、景区、商圈等地区交通综合整治，在平谷四小等交通隐患区域加装行人过街设施。

主责单位：区公安分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前

32. 开展消防通道、疏散通道专项治理，组织 43 个社区居民开展疏散演练活动，分层次开展不少于 7000 人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

主责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前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经2020年12月31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王勇任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郭红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杜菁山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0日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经2021年2月8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任宝军任北京市平谷区渔阳地区办事处主任。

免去：

沈焱北京市平谷区渔阳地区办事处主任职务；

席崇娜北京市平谷区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王征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5日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平谷区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平谷区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4日

# 平谷区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精神，落实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坚决守住耕地红线，根据《北京市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工作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成立工作专班

成立平谷区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解决全区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工作。各专班成员单位依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各乡镇街道对本辖区内耕地保护目标任务负总责，全面监管、查处耕地“非农化”违法违规行为。

## 二、工作目标

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实施常态化管理，构建运行规范、权责清晰、协同有力、监管到位、管理高效的耕地保护新格局。确保我区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达到市政府下达的数量、质量、空间位置、平均图斑面积等各项指标。

## 三、工作思路

### **（一）聚焦问题，压实责任**

当前，我区耕地保护面临着严峻形势，“三调”初步成果显示，耕地数量已低于市政府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指标，同时随着经济发展、城市建设对土地的需求持续增长，新增耕地后备资源匮乏，耕地占补平衡压力增大，违规占用耕地开展非农建设的行为时有发生。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严保严管，夯实属地管理责任，坚决杜绝回避问题、推诿扯皮。

### **（二）聚焦重点，分类处理**

对照“六个严禁”，全面排查我区存量违规占用耕地情况，对已经出现的耕地“非农化”问题，建立台账。结合各类规划，根据形成的历史原因，能拆除的坚决拆除，该复耕的限期恢复耕种条件，逐步消化，实事求是，妥善处理，不搞“一刀切”。

### **（三）聚焦目标，精准施策**

以“增加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环境”为目标，结合基本无违建区创建、乱占耕地建房摸排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减量等专项行动，推进闲置撂荒、拆除腾退地块复垦复耕复种。通过提升农田基础设施，清除田间乱搭乱建、乱堆乱放现象，建设美丽田园。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适度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全力推动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

### **（四）聚焦长效，强化监管**

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结合年度变更调查监测、执法卫片数据及动态巡查，对耕地利用情况进行全方位、全天候

监督，严禁新增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对新出现的耕地“非农化”问题，加大整治力度，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处理。

## 四、工作任务

### （一）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责任体系

1. 建立耕地保护网格化管理机制。向各乡镇街道、村下发耕地保护空间范围，组织区、镇、村、农户逐级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将耕地分层级设置网格，实行三级耕地保护“田长制”，列出职责清单，明确三级责任，将耕地保护落实到责任人、责任地块。

2. 创建多部门协作综合监管体系。强化部门联动，各乡镇街道、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建立定期巡查制度，结合卫片监测、规自领域问题整改、12345市民热线“接诉即办”以及信访举报等途径，对在耕地上违规建房、植树、取土、压占等行为及时预警，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

### （二）规划引领推动城乡健康发展

3.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统领作用。科学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美丽乡村规划以及平谷区“十四五”时期非建设用地生态空间分析与利用等各类专项规划，统筹划定落实好“三条红线”，优化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等各类功能空间，合理利用、有效保护各类土地资源，实现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4. 优化建设项目选址布局。充分发挥《平谷分区规划（国土

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的整体管控作用,全区建设项目选址优先选择存量建设用地,鼓励盘活、集约利用原有闲置低效的建设用地。确需占用耕地的,通过实施土地整治项目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5.合理布局农业项目选址。设施农业、农村道路等农业项目选址尽量避让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复耕、退林还耕、退园还耕等途径确保现状耕地数量不减少。

### **(三) 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

6.全面摸清底数并遏制新增占用耕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结合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数据,核实占用耕地造林情况,摸清底数,建立台账。2020年9月10后,正在占用或拟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的必须停止并纠正。新增绿化造林项目,在实施之前,造林地块务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核实规划及土地利用现状,出现违规占用的,限时整改,同时不予核实造林面积,不享受财政资金补贴。

7.严格管理退耕还林工作。退耕还林要严格控制在国家批准的规模和范围内,涉及地块全部实现上图入库管理。严格落实退耕还林后续政策。

### **(四) 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

8.全面摸清底数并遏制新增占用耕地。要严格控制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用地审批,道路沿线是耕地的,两侧

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5米，其中县乡道路不得超过3米。不得违规在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结合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全面梳理我区已建成的占用耕地建设绿色通道情况，建立台账。2020年9月10日后，违规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的必须立即停止并纠正。

9. 强化新建项目履行手续。禁止以城乡绿化建设等名义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新增的绿色通道，要依法依规建设，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履行永久基本农田占用报批手续。交通、水利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用地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其中涉及占用耕地的必须落实占补平衡；涉及代征绿地的，必须办理相关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五）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

10. 全面摸清底数并遏制新增占用耕地。禁止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名，擅自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不准在城市建设中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人造湿地公园、人造水利景观。结合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全面梳理我区已建成的人造湿地公园、人造水利景观，建立台账。2020年9月10日后，正在进行建设的项目必须立即停止并纠正。

11. 严格履行手续报批。确需占用耕地的挖湖造景项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依法办理征地和农转用审批及规划许可手续。

### **（六）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

12.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新建的自然保护地应当边界清楚，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目前已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要纳入生态退耕、有序退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要根据对生态功能造成的影响确定是否退出，造成明显影响的纳入生态退耕、有序退出，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可采取依法依规相应调整一般控制区范围等措施妥善处理。

13.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自然保护地以外的永久基本农田和集中连片耕地，不得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允许生态保护红线内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耕地规模前提下，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

### **（七）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

14. 扎实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底排查整治工作。彻底摸清问题底数，分清违法类型，建立工作台账，研究处置政策，边摸底排查边整改，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蔓延势头，严守耕地红线。

15. 持续巩固“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成果。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机制，严禁将设施农业和农业园区用于其他非农建设。严格落实《关于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严防“大棚房”问题反弹的意见》（京平政农发〔2019〕2号）工作要求，各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制止、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八）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

16. 严格用地审批。项目选址阶段应核查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凡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用地。不得通过擅自调整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审批。各项建设用地必须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报批，按照批准的用途、位置、标准使用，严禁未批先用、批少占多、批甲占乙。

17. 严格临时用地管理。不得超过审批规定时限长期使用，对各类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等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令限期恢复原种植条件。

### **（九）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18. 防止耕地“非粮化”。充分认识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重要性、紧迫性，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及市级有关政策文件，制定我区工作方案，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采取有力举措防止耕地“非粮化”。

19. 多种路径增加耕地数量。按照市级有关工作要求，制定《平谷区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工作方案》，确保2022年底前我区耕地保有量空间范围内全部为现状耕地。按照“耕地集中连片、林地见缝插针”原则和变更调查耕地认定标准，结合周边土地利用情况，将建设用地减量、拆违腾退地块或其他非耕地优先复耕。制定我区土地复垦及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实施意见，规范土地复垦工作流

程，明确新增耕地指标使用及后期管护要求。

20. 推进耕地质量提升与保护。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有计划、有安排，做好协调和统筹规划，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同时按照谁使用、谁管护和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加强落实高标准农田后期管护责任。开展耕地综合治理，通过改良土壤、培肥地力、保水保肥等措施，控制化肥农药，阻控重金属和有机物污染，有效提高耕地产能。

21. 深化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工作。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按照“谁占用、谁剥离”的原则，建立工作机制，认真开展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责任，将相关费用列入建设项目投资预算，剥离的耕作层土壤可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 **（十）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机制**

22. 加大耕地保护补偿力度。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结合市级、区级有关涉农奖励政策，制定我区耕地保护补偿激励制度，奖补资金发放与耕地保护责任落实情况挂钩，不让种粮农民在经济上吃亏，不让种粮大镇在财政上吃亏。

### **（十一）强化目标考核与责任追究**

23. 完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制定我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每年度对各乡镇街道的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考核。对发现问题突出的乡镇街道，责令

限期整改；对年度考核结果末位三名的进行约谈；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纪依规追究责任。同时各乡镇街道进一步对所属村进行考核，制定考核办法，充分运用考核结果，提升各村耕地保护责任意识。

24. 严格查处违法占地行为。强化行刑衔接、纪法衔接，对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包括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五亩以上或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十亩以上；非法占用其他农用地数量较大等情形，移交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关依法查处。

## **五、工作要求**

###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各责任单位充分认识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的指示精神。要站在对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的高度，落实党政同责、齐抓共管，坚守底线思维，敢于较真碰硬，主要领导要做到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督办。

### **（二）扛实责任担当，积极主动履职**

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对照本工作方案，依职责补充完善我区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各项配套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职责分工，加大巡查力度，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杜绝“六个严禁”

问题的发生，将耕地保护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三）严格监督检查，强化跟踪问效**

各责任单位于每年5月、12月底前，将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工作落实情况函告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汇总后向区政府报告。对于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报工作专班研究解决；对工作进展缓慢、履职不力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直至领导责任。

- 附件：1. 平谷区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工作专班运行机制  
2. 平谷区落实耕地保护“田长制”管理机制  
3. 平谷区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工作任务清单

## 附件 1

# 平谷区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 工作专班运行机制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精神，严守耕地红线，确保耕地保护工作取得实效，成立平谷区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工作专班。

### 一、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负责牵头组织部署我区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各项工作，汇总、上报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对在耕地上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管、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进行考核；按照市级要求落实退园还耕工作，配合开展防止耕地“非粮化”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工作，按市级部署落实防止耕地“非粮化”工作，按照市级要求落实退园还耕工作。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核查梳理并纠正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挖田造湖、挖湖造景、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情况；严格控制退耕还林规模及范围；按照市级要求落实退园还耕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核查梳理并纠正河道两侧违规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挖田造湖、挖湖造景情况。

区公路分局：负责核查梳理并纠正公路两侧违规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情况，新增公路建设科学选址，尽量避让耕地。

其他有关部门：依职责落实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有关工作。

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耕地保护目标任务落实，全面监管、查处耕地“非农化”违法违规行为。

## 二、工作机制

（一）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工作专班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工作会议，总结全区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工作落实情况，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二）建立疑难问题会商机制。对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工作中出现的突发重大事件、重点难点问题，及时会商研判，及时处置。

（三）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各成员单位每年 5 月、12 月底前向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报送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工作进展情况，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及时汇总，向区政府报告。

## 附件 2

# 平谷区落实耕地保护“田长制”管理机制

为有效落实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工作，夯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充分调动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民群众保护耕地的主动性、积极性，实行我区耕地保护“田长制”，构建共同责任机制，将耕地保护监督管理延伸到“最后一公里”，实现耕地保护责任全覆盖。

### 一、组织形式

#### （一）田长设置

设立区级总田长，区长任总田长，并设立区、乡镇（街道）、村三级田长。

一级田长：分管农业、城建副区长

二级田长：乡镇（街道）党委书记、镇长（主任）

三级田长：村党（总）支部书记、网格长

#### （二）田长职责

区总田长职责：对辖区内耕地保护工作负总责，领导和监督本级和下级田长组织体系的建立，对田长和相关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不履职的田长严格问责。

一级田长职责：主要负责牵头推进耕地保护突出问题整治，对乡镇（街道）级田长和区有关部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二级田长职责：负责辖区范围内耕地保护工作的落实，贯彻落实上级田长指示精神；部署、指导、协调、督促辖区内三级田长做好相关工作；加强耕地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组建巡查队伍，加大巡查力度；对辖区内各村的耕地保护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三级田长职责：负责行政区域范围内耕地保护工作的落实；结合耕地位置分布，自行设置网格长，进一步细化责任地块、责任人；研究部署村内耕地保护工作；对村内各地块承包人开展耕地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工作；落实管护责任，加强日常巡查；自觉接受属地政府的监督考核。

## 二、管理措施

通过规划管控、建设管控、质量提升、数量提升、动态巡查、定期检查、追责处理、追刑处理等多项举措，严格落实“双控、双升、双查、双处理”，构建耕地保护新格局。

### （一）坚持“双控”，规划引领土地资源合理利用

1. 规划管控。科学编制、认真落实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美丽乡村规划及平谷区“十四五”时期非建设用地生态空间分析与利用等各类专项规划，引导城镇科学拓展，为优质耕地设定缓冲或避让空间。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各资源要素，加强各类生态要素的保护，建立以目标为导向的生态空间格局。

2. 建设管控。新增绿化造林、绿色通道、建设及农业等项目选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核实规划及土地利用现状，按要求办理用地手续。建设项目及设施农业、农村道路等农业项目确需占

用耕地的，应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 **（二）落实“双升”，大力推进耕地资源保量提质**

1. 质量提升。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健全建后管护机制，强化后期管护责任。开展耕地地力提升、耕地污染治理、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等工作，有效提高耕地产能。

2. 数量提升。我区划定耕地保护空间 13.3 万亩，现状地类包含园地和耕地，按照市级有关要求，需稳步推动退园还耕工作，2035 年前达到耕地保护空间内现状地类全部为耕地的目标。按照土地变更调查对耕地的认定标准，制定土地复耕计划，将减量、拆违地块或闲置撂荒的非耕地优先复耕，着力推进旧村复垦工作，有效增加我区耕地面积。

## **（三）强化“双查”，镇村联动压实耕地保护职责**

1. 动态巡查。建立乡镇月巡查、村级日巡查机制，实行分片包干，将巡查职责落实到人，采取分散与集中相结合、单级独立巡查与上下联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河道治理、建房、取土、压占等行为及时发现并制止，立行整改。

2. 定期检查。实施定期检查制度，区规自分局牵头对二、三级田长责任落实情况每半年检查 1 次，并及时向总田长报告。对未及时发现违规占用耕地行或发现新增违法问题未及时处理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四）严格“双处理”，行刑衔接纪法衔接严肃查处**

1. 追责处理。严格落实市委、区委提出的“三个严肃查处”要求（即严肃查处顶风违建、严重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严肃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违建问题，严肃查处失职失责及搞利益输送的严重腐败问题）。对工作中推诿扯皮、进展缓慢、避重就轻、不作为、乱作为的责任人，由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2. 追刑处理。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五亩以上或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十亩以上，造成种植条件严重毁坏的，由国家专门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3

## 平谷区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工作任务清单

一级工作任务	二级工作任务	三级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一) 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责任体系	1. 建立耕地保护网格化管理机制。	下发耕地保护空间范围。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每年 1 月底前
		组织区、镇、村、户层层签订责任书。	区规划自然资源、各乡镇（街道）	每年 4 月底前
		落实耕地保护“田长制”管理机制。	各乡镇（街道）	长期推进
	2. 创建多部门协作综合监管体系。	建立定期巡查制度。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2021 年 3 月底
		按期巡查，作好记录，及时发现并查处违法行为。		长期推进
(二) 规划引领推动城乡健康发展	3.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统领作用。	科学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等各类规划。	各乡镇（街道）、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长期推进
	4. 优化建设项目选址布局。	建设项目选址优先选择存量建设用地，盘活、集约利用原有闲置低效的建设用地。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长期推进
		落实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平衡。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各乡镇（街道）	长期推进

一级工作任务	二级工作任务	三级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5. 合理布局农业项目选址。	设施农业、农村道路等农业项目选址，尽量避让耕地。	各乡镇（街道）、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长期推进
		农业项目确需占用耕地的，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复耕、拆违地块复耕、退林还耕、退园还耕等工作，确保现状耕地数量不减少。	各乡镇（街道）	长期推进
(三) 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	6. 全面摸清底数并遏制新增占用耕地。	结合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数据，核实2010年1月-2020年9月10日占用耕地造林情况，摸清底数，建立台账。	区园林绿化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2021年2月底
		2020年9月10日后，正在占用或拟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的必须停止并纠正。	区园林绿化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2021年2月底
		新增绿化造林项目，实施之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核实规划及土地利用现状。	区园林绿化局	长期推进
		出现违规占用耕地造林的，限时整改，同时不予核实造林面积，不享受财政资金补贴。	区园林绿化局、区财政局	长期推进
	7. 严格管理退耕还林工作。	退耕还林情况要严格控制在国家批准的规模和范围内，涉及地块全部实现上图入库管理。严格落实退耕还林后续政策。	区园林绿化局	长期推进

一级工作任务	二级工作任务	三级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四) 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	8. 全面摸清底数并遏制新增占用耕地。	结合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全面梳理我区 2010 年 1 月-2020 年 9 月 10 日已建成的占用耕地建设绿色通道情况，建立台账。	区园林绿化局、区公路分局、区水务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2021 年 2 月底
		2020 年 9 月 10 日后，违规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的必须立即停止并纠正。		2021 年 2 月底
	9. 强化新建项目履行手续。	新增的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并按规定建设。		长期推进
		交通、水利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用地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其中涉及占用耕地的必须做到占补平衡。涉及代征绿地的，必须办理相关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长期推进
(五) 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	10. 全面摸清底数并遏制新增占用耕地。	结合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全面梳理我区 2010 年 1 月-2020 年 9 月 10 日已建成的人造湿地公园、人造水利景观，建立台账。	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2021 年 2 月底
		2020 年 9 月 10 日后，在建占用耕地挖湖造景项目必须立即停止并纠正。		2021 年 2 月底

一级工作任务	二级工作任务	三级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1. 严格履行手续报批。	确需占用耕地的挖湖造景项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依法办理征地和农转用审批及规划许可手续。	区园林绿化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长期推进
(六)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	12.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	新建的自然保护地应当边界清楚，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区园林绿化局、各乡镇(街道)	长期推进
		已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要纳入生态退耕、有序退出。		长期推进
	13.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自然保护地以外的永久基本农田和集中连片耕地，不得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长期推进
(七) 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	14. 扎实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底排查整治工作。	彻底摸清问题底数，分清违法类型，建立工作台账，研究处置政策，边摸底排查边整改。	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	长期推进
	15. 持续巩固“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成果。	严格落实《关于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严防“大棚房”问题反弹的意见》(京平政农发[2019]2号)。	区农业园区和设施农业用地规范管理工作研究协调工作小组	长期推进
(八) 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	16. 严格用地审批。	凡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用地。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长期推进
	17. 严格临时用地管理。	对各类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等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令限期恢复原种植条件。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长期推进

一级工作任务	二级工作任务	三级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九)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18. 防止耕地“非粮化”。	制定我区防止耕地“非粮化”工作方案。	区农业农村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各乡镇(街道)	按市级要求推进
	19. 多种路径增加耕地数量。	制定《平谷区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工作方案》，确保2022年底前我区耕地保有量空间范围内全部为现状耕地。	区农业农村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各乡镇(街道)	2021年3月底
		制定土地复垦复耕计划并组织实施。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各乡镇(街道)	长期推进
		制定我区土地复垦及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实施意见，规范土地复垦工作流程，明确新增耕地指标使用及后期管护要求。		长期推进
	20. 推进耕地质量提升与保护。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并加强后期管护。	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长期推进
		开展耕地综合治理，实施改良土壤、培肥地力、保水保肥等措施，有效提升耕地产能。		长期推进
	21. 深化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工作。	建立我区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工作机制。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长期推进

一级工作任务	二级工作任务	三级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十)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机制	22.加大耕地保护补偿力度。	制定我区耕地保护补偿激励制度。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按市级要求推进
(十一)强化目标考核与责任追究	23.完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度。	制定平谷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2021年6月底前
		每年度对各乡镇进行考核，对年度考核结果末位三名的乡镇进行约谈。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长期推进
		各乡镇(街道)对所属村进行考核，制定考核办法。	各乡镇(街道)	每年12月底前
	24.严格查处违法占地行为。	违反土地管理法规，破坏耕地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长期推进